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8日，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刘世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世春先生调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在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合规运营，经征询公司全部董事意见并获得同意后，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成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本次董事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高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高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高靓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免去高靓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吕洪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吕洪斌先生个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总经理简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经审核吕洪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吕洪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聘任总理事项，其提名、聘任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杨扬先生、白力先生；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赵泽辉先生。董事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其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3 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经查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其提名、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